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94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85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